

佛日將昏而增輝

正法重現於末世

濟濤律師遺集

卷上

普爲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迴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消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安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濟濤律師遺集

笱記者·濟 濤 律 師

編輯者·釋 廣 化

倡印者·南 普 陀 佛 學 院

台中市北屯區和平里軍和巷四號

電話·(〇四)一三九一八一六

承印者·偉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國光路九十九號

電話·(〇四)二八七四一九一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初版

濟濤律師遺集序

釋廣化

濟濤律師東北錦州人，俗姓梁名書香。少壯從軍，曾於北洋軍閥中充任營長；因作戰失敗，企圖自殺；遇僧說法獲救，深感人命無常，乃出家爲僧。

余與濟老之交，情淡於水；而對濟老平日不說閒話，不談俗事，言必說法之風，窈心師之；自嘆望塵莫及，俯仰之間，愧怍良深。不惜辛勤，爲之編輯遺集，流通益世者，良有以也。

當六十七年冬，濟老往生之前數日；余於台北市得其弟子長途電話，謂濟老病危，請余速往助念云云；余聞之，憂心如焚；放下聽筒，即命驅車駛赴埔里圓通寺。既至恭趨濟老病榻前，急切相告曰：「長老！您不能走。長老若走，吾國律宗將絕種矣！長老且留下來，我與您合作；您爲主，我爲副

，合力創辦一所律學院，培植僧材，續佛慧命，未卜尊意如何？」師云：「吾今年邁氣衰，無能辦事，爾爲主，吾爲副。」謙讓再三。余曰：「我不敢與長老抬，我聽命於您，您命我如何辦，我就遵命。」師聞之大喜，一改往日不住院、不打針、不吃藥之主意；立命打點行李，明日赴台北市住院治病；大衆聞之皆大歡喜。豈料衆生福薄，大德難留住世！濟老到台北住院治療七日下來，病況不但未見好轉，反而加重，祇得歸來靜候往生。其往生之前夕，命弟子衆，將其生平著作搬置余前；余大略看過，多數是閱藏笥記紙片，大者尺餘，小者盈寸，皆法句嘉言，彌足珍貴。遂允其代爲整理，將來成書流通益世。濟老聽了兩眼滾出豆大淚珠；我則心靈如負重擔，久久不能平息。濟老往生後，余即假其禪房，整理其遺集。

綜觀濟老遺集，其全部精華在護教匡時一章；宣揚開來，確有護持法門，匡正時弊，令諸佛子衆振衰起疲，發奮圖強之功效。試申言其理：

護持法門

「時丁末劫，去聖時遙」，「末劫衆生，業障深重，福慧淺薄」，「末劫億億人修行，罕一得道，唯依念佛，得度生死。」這些文句，正是今日佛教的實況描繪。由以末劫修行，福薄障深；致使多少賢者爲此中途而廢，不肖者假此造惡，真是「末劫！末劫！佛門多少不幸事，假爾之名以行。」在此法弱魔強之際，幸有濟濤律師遺集，應時出版。其首章即曰護教匡時章，謂護持法門與匡正時弊也。護持之義，如首篇曰五事令正法久住，次篇曰勤修五法正法不滅，復又曰五比丘如法共住正法不滅。如是等類之經文，皆出自大聖佛陀金口所言，載諸大藏經。今經濟老有心人，爲之筭記出來；說明了所謂正法、像法、末法者，對世間凡夫而言也。若夫已發菩提心之大乘行者，「不忍聖教衰，而發菩提心；不忍衆生苦，而發菩提心。」既發菩提心，則修菩薩行，一心從事弘法利生；弘法是家務，利生爲事業，盡心竭力，

精進不息，既愈挫而愈強，更再接再厲。世俗豪傑之士，立志創大功，建大業，憑一己之努力，尚可「有志者事竟成。」何況諸佛子衆，興隆法門，內有悲心願力，精誠策勵；外有三寶加庇，龍天護佑。佛日將昏而增輝，正法重現於末世，事所必至，理有固然，毋庸饒舌也。大集經暨善見論皆說：「五比丘如法共住，能令正法久住而不滅。」當知五比丘共住，尚能令正法久住而不滅，何況今我台灣，尚有數萬僧尼。現前僧尼既多矣，而且每年還有五六百人出家受戒，僧材源源不絕。條件如此優越，振興聖教，弘揚正法，當非難事，但看心願如何耳！若肯發心，須信此時此地，猶大有可爲，時不待人，稍縱即逝，希作速勉之。

匡正時弊

佛制「比丘不得度尼」、「僧尼不得共住」，此則古今中外凡有佛法處，莫不皆然，唯獨日本於明治維新以後例外；在日本本土及其統治地區，自

行新政以來，僧尼共住，比丘度尼，視爲常事。其實日本亦有清淨修行道場；余曾親聞先師兄振光法師，早年遊歷日本時，步行二點多鐘，去參禮日本有二百餘比丘清淨修行之道場；據說此種道場，不喜外人參觀，故交通不便鮮爲外人所知。

台灣佛教過去受日本統治五十餘年，遭受日僧同化，亦皆「比丘度尼」，「僧尼共住」。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台灣光復，回歸祖國，那時本當糾正此種非法風氣。乃因大陸變色，長老德播遷來台，驚魂不定，全力從事世界僧伽大會，及華僧大會等公務，無法兼顧糾正此種陋規。及至有人——如濟老輩，披閱大藏經，發現「比丘度尼」，「僧尼共住」皆爲非法；但此時長老德們已剃度一大群比丘尼弟子，且皆僧尼共住久矣！失却糾正機緣，誠可歎惜。今者此諸長老輩已經紛紛凋謝，後學之輩正等待接棒上場；此時此地，正是匡正陋規之大好時機。希望我國全體僧尼，聯合起來，匡正時弊，如法修行，既往不咎。對已經剃度尼衆之比丘，照常竭誠恭敬，但力勸

今後莫再度尼；對已經僧尼共住之寺院，照常大力護持，四事供養，不可或缺，但力勸今後勿再修建四衆共住之道場。此種作風雖稍嫌遲緩，幸能平穩改正，十年二十年後收全功矣！

問：比丘度尼，僧尼共住有何不好？乞言其要。答：比丘度尼，僧尼共住，能令僧尼破根本大戒，乃至諸微細戒；是障道之首惡，生死輪迴之根本。又能令信衆，對佛教失去崇敬之心，對僧尼出家不作難遭遇想，便言：「我等夫妻雙宿雙飛，彼輩亦男女雙雙出入。」諸如此類，其罪大矣！因此之故，佛制：「比丘不得度尼」，「僧尼不得共住」，大須格遵勿逾。目前台灣雖然僧尼共住，絕大多數尚能清淨修行；但是比丘度尼，僧尼共住，畢竟是違背佛制的非法行爲。危險性大——「猶如肥羊伴虎眠」，隨時隨處皆有喪（法）身，失（慧）命的可能。大家如不健忘，當能回憶數十年前的，高雄××社，大湖××寺，台南××寺，此三道場發生之罪案，那時報章雜誌大肆宣染刊登新聞，爲我佛教蒙受莫大損害，久久不能平息。因此，「比

丘度尼」，「僧尼共住」，猶如「一粒老鼠屎，打壞一鍋粥」。由此可知，勸請比丘不得度尼，僧尼各自分居，實爲目前大事急務。倘若錯過此一時機，將置台灣佛教於萬劫不復之地，可不懼哉！

嗟乎！古人有言：「巧婦難爲無米之炊」，此言良是；然亦有具足山珍海味之材料，因廚師不善調和鼎鼐，做不出美味佳餚來，此即今之本書是也。本書原稿爲濟濤律師閱藏笥記，記前人之所未記，言前人之所未言，可說是篇篇精彩，句句要妙，甚至於字字珠璣。（古德所以未記未言者，古時世無此非法事，記則多事，言則饒舌。今時所以須記須言者，今時法弱魔強，記則因病求醫護持法門，言則對症下藥匡正時弊）雖有如是妙好原稿，只因編者心愚手拙，未能編出絕世好書來！我糟蹋了濟老的妙好文稿，對不起濟老，亦對不起讀者。雖然如是，我深信此書流通於世，將來必有傑出僧尼、才俊佛子，因得讀此書，發心護持法門，率先匡正時弊，令佛日將昏而增輝，正法重現於末世，斯則無任切禱之至也。

本書內容淵博，以護教匡時章居首者，標功也；以淨土殿後者，示修所歸也，亦猶華嚴十大願王，導歸極樂之意也。於其中間，三學五乘，採精取華，兼收並記。善讀者研閱參究，若有所得，則受用無盡，利莫大焉。末後附錄嘉言懿行章者，欲以古德言行，作爲後學修行之規範也。廣化障深慧淺，老病交加，未能一一介紹，祇得略書短序，聊作引子云爾。

中華民國八十年歲次辛未除夕之夜

抱慙山僧釋廣化序於台中市南普陀寺丈室

律師傳略

濟濤律師永久紀念會供稿

師諱仁 字濟濤，俗姓梁名書香，遼寧省錦縣人，生於民前八年，二十九歲，投禮龍江鍾靈寺，從經一老和尚剃染。民國二十四年於哈爾賓極樂寺受具，圓戒歸審陽般若寺青島湛山寺，學習天台教乘，作解行並運，自益化他之本。三十七年，大陸淪陷逃難香島，時倖虛老法師創辦華南佛學院，培植僧材。師繼續研教，駐錫東林念佛堂，閱律藏，深感受具未得戒，發心拜占察懺，求清淨戒體，懇切至誠，蒙佛加被，業障消除，清淨輪相現前，得淨戒品。繼弘一大師之志，扶律弘戒。勸四眾學戒。定西老法師往生，接任東林住持九年受倖虛大師法乳，接天台正脈爲台宗第四五代法嗣。教觀總持，紹律南山，教宗天台，行在淨土。六十年來台住埔里觀音山圓通寺，立清規，持戒念佛，靜修男眾道場。住眾持午誦戒，結夏安居自恣全山僧眾均遵制行持。宣講比丘戒法，僧眾和合，道場清淨，正法住世。六十二年至六十四年，應屏東東山寺住持天機尼師之請，住持結夏安居，講比丘尼戒，開台省講戒之風，聽戒尼眾一百二十餘人，男眾二十三人，法喜充滿，盛極一時。

，結夏人數最多之一次。復於高雄佛教堂，台南湛然寺，講在家菩薩戒，高雄阿蓮鄉三聚精舍講比丘尼戒，法緣所至，無不蒙益。倡印南山三大部——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羯磨疏濟緣記，戒本疏行宗記。流通廣傳，永住在世。

師住世七五，戒臘四十四夏，師篤於學，無間寒暑，除孜孜研窮教海外，尤重於行持，持戒謹嚴，暇時趺坐修觀念佛，而孤寂成性，從不與人談笑，澹泊耐苦，安心奉道，不與世俗人交往，也是師之特異處。發心創辦中南律學院，機緣未熟不得果願。於六十七年不幸地滑跌倒腿骨跌斷，知將遷化，不願就醫，寫遺囑書，囑託後事，每日惟佛是念，唯淨土是歸，不覺有何病狀及痛苦，而精神日漸衰頹，自知往生不久，即催大眾加緊念佛。於是年冬農曆十月十二日晚十二時，時逢星期六，台中逢甲大學同學來山一大群男女同學，由廣化老法師率領大眾念佛聲中，安祥含笑坐逝，面作紅色，身體柔軟，茶毗三十二齒全存，五色舍利數百粒，香港台省各寺請供養。是知律師弘戒扶律固切，而自行尤爲解行並重，故臨終有此善狀，感十方善友助念送往生，濟師雖圓寂，芳規猶在，圓通寺遵行倡導結夏安居講戒發揚光大，尚希四衆佛弟子受戒學戒持戒，淨化身心，解行並進，將來亦可得如是之善果。

凡例

一、凡是三藏經文，一例頂格編印。

二、凡是濟老之讀經心得，一例於首行冠以「劄」字。

三、凡是編者之說明，一例於首行冠以「註」字。

四、凡是書中所引經、律、論，一例略稱，爲便利讀者，將書中經、律、論，全名及略稱列表如左：

全

經

律

論

書

五

全 名	略 稱	備 註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 摩訶僧祇律 四分律 十誦律 娑婆多毘尼毘婆娑 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 根本說一切有部律 律十二明了論 善見律毗婆娑 毗尼母論 大愛道比丘尼經 大比丘三千威儀經 佛說目連問戒律中五百 輕重事	五 分 僧 祇 律云或四分 十 誦 多論或婆論 伽 論 有 部 了 論 善 見 母 論 大愛道經 三 千 五百問事	大正藏二三・一九四 大正藏二三・二二七—五四九 大正藏二三・五六七—一〇一五 大正藏一—四七〇 大正藏二三・五〇三—五六四 大正藏二三・五六四—六二七 大正藏二三・六二七—九〇七 大正藏二四・六六五—六七三 大正藏二四・六七三—八〇一 大正藏二四・八〇一—八五一 大正藏二四・九四五 大正藏二四・九一二—九二六 大正藏二四・九七二

全 名	略 稱	備 註
佛說目連問戒律中五百 佛說梵網經菩薩戒經 菩薩瓔珞本業經 優婆塞戒經 菩薩戒本疏 梵網經古迹記 菩薩戒本持犯要記 瑜伽師地論 菩薩地持經 菩薩善戒經 增一阿含經 佛所行贊經 佛垂槃涅槃略說教誡經 佛說觀無量壽佛經	五百問經 梵網經 瓔珞 善生經 義寂戒疏 太賢古迹 元曉戒記 瑜伽 地持 善戒經 增一 遺教經 觀無量壽經	大正藏二四・九八三 大正藏二四・九九七 大正藏二四・一〇一〇 大正藏二四・一〇三四—一〇七五 大正藏四〇・六五六 大正藏四〇・六八九 大正藏四五・九一八 大正藏三〇・二七七 大正藏三〇・八八八 大正藏三〇・九九四 大正藏二・五四九 大正藏四・一 大正藏一二・一一一〇 大正藏一二・二四〇

全 名	略 稱	備 註
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 方廣經 佛說法滅盡經 大乘本生心地觀經 佛記菩薩修行四法經 彌勒菩薩所問經論 佛說觀普賢菩薩行法經 大智度論 十住毘婆娑論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 四分律含注戒本疏 四分律隨機羯磨疏正源 記 四分律比丘尼鈔	勝鬘經 法滅盡經 心地觀經 觀菩薩經 智 論 娑 論 事 鈔 戒 疏 尼 鈔	大正藏一二・二一七 大正藏一二・一一一八 大正藏 大正藏一七・七〇八 大正藏二六・二三三 大正藏五七・二二六 大正藏二五・五七一七五七 大正藏二六・二〇 大正藏四〇・一一一五六 卅續藏經六二・九八一五五四 卅續藏經六四・一〇五一二一九 卅續藏經六四・二五一九六

全 名	略 稱	備 註
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 四分律含注戒本疏行宗記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 濟緣記 四分律行事鈔簡正記 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扶桑集釋 重治毘尼事義集要 隨機羯磨淺釋 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 菩薩戒義疏 天台菩薩戒本疏 梵網經菩薩戒本疏	資持 行宗 濟緣 簡正 資持扶桑集釋 毘尼事義 羯磨淺釋 在家備覽 智顗戒疏 明曠戒疏 法藏戒疏	大正藏四〇・一五七—四二八 卽續藏經六二・一五五—五一三 卽續藏經六四・二六〇—五一〇 卽續藏經六八—五四—五八 弘一大師集釋 (法爾文教基金會倡印) 卽續藏經六三・一六四—三〇七 妙因法師著 弘一大師全集第二冊 大正藏四〇・五六三 大正藏四〇・五八〇 大正藏四〇・五六三